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

壹、各等別普通科目:

一、二等考試:

- ◎(一)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,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,占分 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,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,考試時 間為二小時。
 - (二)憲法與英文,採申論式試題,占分比重為憲法、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, 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
二、三等考試、四等考試:

- ◎(一)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,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,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,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,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- ※(二)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,採測 驗式試題,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 十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,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
貳、各等別專業科目:

- 一、二等考試: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,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- 二、三等考試:

科目前端有「②」符號者,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,除三等考試 外國文外,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;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,考試時間 均為二小時。

三、四等考試:

科目前端有「※」號者,採測驗式試題,考試時間為一小時;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,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,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,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
- 四、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,兼試移民專業英文。外國語文 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,採申論式試題;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,採測驗式試題。
- 參、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,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,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 需用名額,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等 別	試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應	試	科	目
二等考試	第一試	安全	移民行政	移民行政	四、五、	國際公法與移民人權研究行政法研究與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品 及移民法、人口販品 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、外區 關係條例、外區 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為 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	運防制法、國 區人民關係條 國護照簽證條)	籍法、就業服例、香港澳門 例、涉外民事

	第二試第三試				體能測驗(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六百公尺跑走測驗之,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八百公尺跑走測驗之。) 口試(以集體口試行之。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,採個別口試。)
三等考試	第一試		_	民行	 ◎三、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(包括移民人權) ◎四、行政法與刑事訴訟法 ③五、入出國及移民法規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) 六、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◎七、外國文(英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法文、韓文、葡萄牙文、越南文、泰文、印尼文、德文、俄文、兼試移民專業英文。)
	第二試				體能測驗(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六百公尺跑 走測驗之,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八百公尺跑走測 驗之。)
四等考試	第一試	安全	移民行政	移民行政	 ◎三、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(包括移民人權)概要 ◎四、行政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※五、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(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) ◎六、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概要
	第二試				體能測驗(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六百公尺跑 走測驗之,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八百公尺跑走測 驗之。)